

北京奇安信公益基金会 保值增值投资理财管理制度

修订记录

版本	状态	修订理由和内容摘要	修订日期
1.0	C	制度创立	2022-1-10
1.1	M	依据新修改的慈善法进行修订	2024-9-26

状态：C-创建，A-增加，M-修改，D-删除

为了促进北京奇安信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规模的稳步增长，规范基金会的基金保值增值投资理财管理工作，有效降低投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及《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北京奇安信公益基金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保值增值的原则

一、基金会应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多元化、专业化的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理念，本着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开展保值增值投资活动。

二、基金会可用于投资的财产是基金会非限定性资产和投资期间暂不需要拨付的限定性资产。基金会接受政府资助的财产和捐赠协议约定不得投资的财产，不得用于投资。

三、基金会投资取得的收益全部用于基金会章程范围之内。

四、基金会保值增值投资活动须在充分调研、论证后方可进行。必要时可请法律顾问调查合作单位的资信情况、运作方式的合理、合法性，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基金会保值增值投资活动须履行正常报批手续，任何人不得擅自决定基金会保值增值投资活动。

六、基金会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不得在基金会投资的企业兼职或者领取报酬。

第二条 保值增值的决策程序

一、理事会是基金会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具体负责投资活动审议工作。

二、基金会投资委员会负责在每年制定本年度《基金会投资理财方案》，提交基金会理事会作出决议，其中，超过50万元（含50万元）的投资，属于基金会重大投资，需经理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并表决同意方可执行，50万元以下（不含50万元）的投资需经理事会二分之一以上理事出席并表决同意方可执行。监事列席理事会会

议，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

三、理事会作出投资活动决议后，由秘书长根据本年度《基金会投资理财方案》负责落地执行。财务部是对外投资的核算部门，负责按照国家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定，正确地核算对外投资的成本和收益，保管投资凭证。综合部负责建立投资专项管理档案，保管投资决策、执行、管理相关法律文本、合同、协议、决议等投资文件资料，投资专项档案保存时间不少于 20 年。

第三条 保值增值的范围

一、基金会可以进行的投资行为包括：

（一）直接购买银行、信托、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二）通过发起设立、并购、参股等方式直接进行股权投资；

（二）将财产委托给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进行投资。

二、基金会在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时，应当审慎选择，购买与本组织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基金会直接进行股权投资的，被投资方的经营范围应当与慈善组织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

三、基金会开展委托投资的，应当选择中国境内有资质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且管理审慎、信誉较高的机构，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四、基金会不得开展下列投资行为：

（一）直接买卖股票；

（二）直接购买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

（三）投资人身保险产品；

（四）以投资名义向个人、企业提供借款；

（五）不符合国家政策以及基金会宗旨和业务范围的投资；

（六）可能使基金会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投资；

（七）非法集资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八）违背本组织宗旨，可能损害信誉的投资。

五、基金会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负责人、理事、理事来源单位以及其他与基金会之间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当其利益与基金会投资行为关联时，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基金会利益。

第四条 保值增值的实施程序

（一）由财务部依据本年度《基金会投资理财方案》，提交《投资理财审批表》；

（二）财务部负责人对《投资理财审批表》进行初审；

（三）《基金会投资理财方案》内不超过 50 万元的投资活动，由理事会授权秘书长审批；

（四）《基金会投资理财方案》内超过 50 万元（含）的投资活动，由理事会根据本制度第二条规定由理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理事表决通过后由理事长审批；

（五）投资理财活动到期或其他原因需要赎回的，由财务部提交《投资理财审批表》发起赎回申请。

第五条 保值增值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资金安排计划：包括投资计划的立项背景和目的、当前可用于投资的资金情况等；

二、投资目的及风险判断；

三、投资方案：包括拟投资产品类型、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投资利率、投资收益分析、计划的执行和运作方式等内容；

四、投资委员会的书面评审意见。

第六条 投资风险控制及止损机制

一、基金会应由财务部跟踪投资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报告理事会和监事，以便理事会尽快做出决定，避免或减少损失。

二、基金会建立投资止损机制。基金会单项投资行为发生亏损达到投入额 10%的，基金会应当及时进行止损，收回、变现等方式。属于重大投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理事会汇报，提出止损意见，提交理事会决策。

三、基金会应当及时回收到期的本金和收益，依法依规及时进行会计核算。

四、投资行为出现以下行为之一的，投资活动终止：

- （一）投资项目期限届满的；
- （二）投资项目亏损达到本金 10%的；
- （三）投资项目可能会影响基金会宗旨和声誉的；
- （四）委托第三方投资公司主体资格灭失或者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 （五）理事会认为应当终止的；
- （六）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发生的。

第七条 违规投资责任追究

基金会开展投资活动时，其负责人、理事和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组织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忠实、谨慎、勤勉义务。基金会在开展投资活动时有违法违规行为，致使慈善组织财产损失的，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尽管有上述约定，如基金会投资行为实体和程序上都合法合规，基金会理事、基金会成员等尽到了忠实、勤勉、谨慎义务，且遵守本制度及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如由于市场不可预见原因导致投资亏损的，并且尽到了及时和合理止损义务的，相关人员在无过错范围内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本制度经基金会 2022 年 3 月 28 日第一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之日起试行，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第一届理事会第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修订，制度解释权归基金会秘书处。